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钦卫传罚〔2025〕2号

被处罚人：浦北县张黄中心卫生院，地址：浦北县张黄镇卫生路1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50722499754134T，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生，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，联系电话：0777-8638335。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医院自2023年至2025年7月21日，内镜室的清洗消毒与内镜的诊疗工作区域都在同一间，且消毒后胃镜的终末漂洗一直使用自来水，因此构成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开展内镜清洗消毒工作。

以上事实有：1. 现场笔录2份（编号：202504025、202504030）；2. [REDACTED]询问笔录1份；3. [REDACTED]询问笔录1份；4. 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（编号：202504025）1份；5. 现场检查照片2张；6. 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复印件1份；7.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1份；8. 法定代表人吴崇宏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1份；9. 《浦北县张黄中心卫生院关于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：202504025的整改报告》1份共计4页等证据为证。

本机关于2025年9月22日依法向你医院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钦卫传罚告〔2025〕2号），告知你医院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。你医院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以上权利。

你医院自2023年至案发时，内镜室的清洗消毒与内镜的诊疗工作区域在同一间，且消毒后胃镜的终末漂洗一直使用自来水，不符合《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》（WS507-2016）5.1.1“内镜诊疗中心（室）应设立办公区、患者候诊室（区）、诊疗室（区）、清洗消毒室（区）、内镜与附件储存库（柜）等，其面积应与工作需要相匹配”和6.1.4 d）“消毒后的内镜应采用纯化水或无菌水进行终末漂洗...”。该行为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“医

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，制定消毒管理制度，执行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和规定，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。”之规定，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“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，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。参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传染病消毒卫生）序号24，由于你医院8月1日已针对违法情形制定整改措施，并于2025年9月15日整改完成，符合从轻处罚情形。本机关决定对你医院给予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责令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没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收款单位：钦州市财政局，账号：800812010100406789，开户银行名称：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10月10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